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定政办发〔2023〕3号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全区工业企业梯度培育的指导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我区产业革新“145”计划，实施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，推动工业体量持续跃升、经济质效稳步提高、企业群体加快壮大，根据省、市有关工业企业梯度培育文件精神，经区政府研究，特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区关于经济稳进提质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系列决策部署，坚持实干争先、跨越发展，坚定实施工业企业“抓大扶中育小推上市”战略，强化系统思维和创新发

推动实施工业企业梯度培育和上规升级计划，加快培育形成集群化发展、产业链协同、梯队结构良好的“企业群”，实现创新企业和领军企业培育双提升，规上工业经济总量和企业数量“双倍增”，为全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按照“做强存量、做多增量”的总体思路，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、统筹协调系统推进原则，精准实施工业企业梯度培育计划，大力推动“个转企”“小升规”“规做精”“大变强”“优上市”，努力形成龙头企业引领带动、优质企业专精特新、市场主体持续扩容的大中小企业融合发展新格局。力争到2026年末，实现全区规上工业总产值和企业数量“双倍增”，分别达到1000亿元和240家，新增上市企业3家，净增规上工业企业100家，累计培育国家和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80家以上，实现全区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(一)培育一批“链主”企业引领壮大。围绕定海产业革新“145”计划，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，加快培育新材料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海洋电子信息、海洋生物医药四大新兴产业集群以及石油化工、船舶海工、机械制造、水产品加工、粮油加工五大传统优势产业集群，谋划一个千亿级产业集群，打造多条百亿级特色产业链。每条产业链遴选1—2家行业头部企业，集中发力培育成具有核心竞争力、带动作用强的“链主型”企业，建立区政府领导挂

帅的“链长制”，发挥企业共同体、行业协会（联盟）、专家服务团等协同机制，力争打造6家“链主型”企业，争取进入中国制造业500强、中国民营企业500强。

（二）培育一批骨干企业上规模上台阶。围绕标志性产业链和特色产业链建链强链延链补链，重点培育一批基础好、成长性强的中坚骨干企业，通过政策支持、要素集聚、精准服务、动态培育，引导企业加快发展、提档升级，分级定向支持年销售收入新突破10亿元和50亿元的制造业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、10万元。到2026年末，力争全区年销售收入5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达到5家，年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达到15家以上。

（三）培育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。聚焦工业“六基”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，加快培育一批在产品、技术、管理、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、专注细分市场、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。通过加大对中小企业创新研发、知识产权、质量品牌建设、市场拓展、数字化赋能等方面的服务指导和政策支持，鼓励中小企业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创新型发展，培育一批省级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引导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内市场领先的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引导“小巨人”企业成长为国际市场领先的单项冠军企业。对获评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，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、20万元、50万元。到2026年末，力争全区新增培育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60家，累计达到80家，新增国家级

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4家，累计达到8家，努力实现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零的突破。

（四）培育一批小微企业上规升级。着力推动市场主体扩容，积极推进“个转企”“小升规”，实行分级分类培育引导，通过积极培育扶持一批、引进投产一批、改造提升一批、引导促进一批等方式，加快推动小微企业上规升级。加大政策引导和激励支持，在资金扶持、税费优惠、技改创新、融资担保、要素保障、辅导培训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，对“小升规”企业在升规后3年内暂缓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管理，为“小升规”企业扶上马送一程。对“首升规”工业企业，第一年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再奖励5万元，第二年第三年未退规的，于第三年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再奖励10万元，原则上同一家企业只能享受一次。到2026年末，力争全区实现“首升规”企业130家以上。加快小微园区建设，引导园外小微企业入园集聚、规范提升，招引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发展，每年新增工业小微企业20家以上。

（五）培育一批优质企业上市挂牌。抢抓证券市场注册制改革机遇，深入实施“凤凰行动”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，支持企业通过IPO上市、借壳上市、重组并购等多种渠道上市，支持已上市的培育企业开展增发、配股、可转换债等融资工作，利用资本市场做强。建立上市审批绿色通道，及时帮助企业依法办理募投项目审批、房产确权、产权股权登记、环境保护、社会保障、安全生产等上市相关事项及证明材料。到2026年末，力争全区新增

上市企业 3 家。

(六)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招引落地。紧而又紧抓好招商引资“一号工程”，强化“区领导领衔攻坚、镇街部门专职负责、驻外专班重点突破、全民参与揭榜挂帅”的大招商工作格局，强化产业链谋划，开展全产业链招商，招引一批“链主”“强链”“补链”的先进制造业项目。实施项目攻坚工程，建立形成“一个重点项目、一名牵头领导、一个工作班子、一套推进计划”的工作体系，打好项目谋划对接、签约落地、开工建设、投产达产攻坚战。到 2026 年末，力争新招引落地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 50 个。

(七) 支持培育企业扩大有效投资。鼓励企业加大优质项目投资和先进技术改造，支持企业向集群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和产业链协同创新迭代升级，对申报年度直接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符合定海产业革新“145”计划的技改项目，根据企业实际技改投资额给予一定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。推进数字化改革，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“产业大脑”建设，强化“数字工厂”“未来工厂”“智能工厂”“绿色工厂”等标杆引领。对企业投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、省级计划专项。推进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，促进企业在办公、财税、研发、采购、生产制造、仓储物流、销售、服务等生产经营全过程的数字化应用。对获评省级及以上“绿色工厂”、省级“未来工厂”“智能工厂”（数字化车间）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。到 2026 年末，力争新增市级及以上“绿色工厂”、“未来工厂”、“智能工厂”（数字化车间）4 家，

其中省级 1 家。

(八) 支持培育企业提升创新能力。实施新一轮科技企业“ 双倍增” 行动计划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培育企业集聚，支持企业建设各级各类研究院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创新机构，实现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机构基本全覆盖，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。支持“ 链主” 企业牵头组建产业链创新联合体(共同体)，开展关键技术、核心技术、卡脖子技术研发攻关。鼓励企业开展管理创新，培育一批管理标杆企业。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；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和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，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再分别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。到 2026 年末，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40 家、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120 家、省级企业研究院 2 家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9 家，累计分别达到 110 家、400 家、10 家和 30 家。

(九) 支持培育企业高质量并购重组。支持企业利用优质资源，引进国内外央企名企的重组合作，快速提升企业实力和市场竞争力。引导和支持“ 链主” 企业、骨干企业通过并购收购、联合重组、参股等多种形式，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整合重组及投资合作，提升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，全力推动企业重整重组。

(十) 支持培育企业引育高层次人才。以制造业人才作为重点引进培育对象，实施“ 新时代海洋特色人才港”“ 舟创未来” 海纳计

划、银龄工程师计划等引才工程，大力引进国内外一流技术人才、创新性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。积极配合海洋经济领域创业大赛，推动一批人才、项目、成果落地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统筹协调。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工业企业梯度培育计划，发改、经信、财政、资源规划、市场监管、金融等部门要协同加强对各类培育企业分类指导、精准帮扶和政策支持，合力推进企业梯度培育。各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要积极研究育企强企实施方案，抓好各项政策落实，为企业发展壮大创造良好环境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集成。建立分级分层培育政策支持体系，针对“链主”企业、重点骨干企业发展目标、路径和上台阶等具体情况，实行综合政策扶持。执行各级“小升规”企业、上市企业专项扶持政策，加强精准支持力度。

（三）强化要素供给。强化项目审批效率，支持“链主”企业、重点骨干企业优质项目列入省、市、区重大产业项目，加大土地、能耗、环境容量等要素保障力度。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量身定制融资方案，在优惠贷款和中长期信贷投放等方面给予支持。深化降本减负工作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、用气、用能、运输等成本。创新投融资机制，引导政府产业基金向先进制造业倾斜。

（四）强化专班服务。建立完善区、部门、镇（街道）和产业平台领导联系服务企业机制，区领导联系服务“链主”企业，部门

领导联系服务重点骨干企业和各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镇（街道）和产业平台领导联系服务“小升规”企业，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。

五、附则

本《意见》适用于注册在定海（区本级）的工业和信息化企业，其中涉及科技的还适用于其他行业。申请奖励的企业当年综合评价需在 C 档及以上，社会信用记录评定在良好及以上。本《意见》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，施行日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，符合本《意见》相关奖励政策的均可享受，每项政策就高不重复，已享受同类型政策的企业不再重复兑现。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3 年 1 月 17 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